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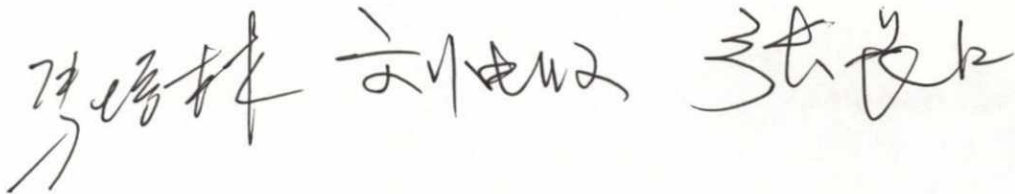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签字：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